

中共南通市商务局党组文件

通商党组〔2023〕19号



关于黄爱军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处（室）、部：

根据干部交流轮岗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黄爱军同志任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处长，免去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职务；

季小东同志任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，免去流通业发展处处长职务；

金童同志任流通业发展处处长，免去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处长职务；

余德容同志任市场体系建设处副处长，免去流通业发展处

副处长职务；

王西娇同志任开发区处副处长，免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高静同志任服务贸易处副处长，免去投资促进处副处长职务；

顾伟同志任综合处副处长，免去服务贸易处副处长职务；

缪鹏程同志任综合处副处长，免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卢俊峰同志任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副处长，免去市场体系建设处副处长职务；

马婷薇同志任财务审计处一级科员，免去法律事务部一级科员职务；

张晓华同志任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一级科员，免去国际联络部一级科员职务；

免去孙赵坚同志投资促进处副处长职务，另有任用。

中共南通市商务局党组

2023年10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南通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5日印发